

國立屏東大學武漢肺炎因應措施研議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轉寄各學院
秘書處
紀錄：謝熙樺 02/11

- 時間：109 年 2 月 10 日 (星期一)上午 8 時 50 分
-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 主席：古源光校長

壹、主席致詞：

有關武漢肺炎疫情迄今持續擴大中，故邀請各單位師長再次召開第二次因應小組會議進行接續性各相關提案討論。

本校於 1 月 30 日召開第一次防疫因應小組會議，並於後續陸續有各相關因應決策與計畫等制定或推動執行；今日邀請各學院院長出席，請院協助肩負起學校行政與學術單位間資訊傳達與後續各項行政舉措支持之橋梁，俾防疫作業能縱向性與橫向性無縫聯結。

貳、進度報告：

一、各單位防疫因應完成事項表

項次	單位	防疫因應完成事項	說明	備註
1	防疫小組	成立網頁專區 http://novelcoronavirus.nptu.edu.tw/bin/home.php?Lang=zh-tw	即時、相關資訊隨時公告週知	
2	秘書室	國立屏東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 http://www.secretary.nptu.edu.tw/files/13-1009-103979-1.php?Lang=zh-tw	已於 2 月 7 日報部	
3	人事室	中港澳入境教職員工管理紀錄表	已完成並進行追蹤管理	
4	教務處	國立屏東大學延後開學配套措施 http://www.oaa.nptu.edu.tw/files/13-1010-103883-1.php?Lang=zh-tw	已公告週知	
5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報告資料		如附件一，P5

6	總務處	依據 1 月 3 0 日第一次會議決議進行單位活動支援配合及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執行中	
7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報告資料		如附件二， P9

二、各單位進度與注意事項補充報告

(一) 學生事務處 (以下簡稱學務處)

1. 教育部要求普查全校學生中港澳出入境狀況，故請各系所(含研究所、暑碩專班、行銷產學專班及夜間部)全部學生無論是否出國，都務必上網填寫「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出入中港澳健康聲明調查表」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7cWNQ04WDimgq1Uwx7NiA4I9Xko6pdF4fx03tiqZxAA/edit>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出入中港澳健康聲明調查表」各系研究所及進修教學組網路填報率過低，請加強宣導，於開學前能全部完成俾後續追蹤管理與全校性防疫因應。

- 另休學學生如有返校，請所系另登載紀錄並提供。
- 進修教學組學生請各所系追蹤。

2. 由學務處辦理導師會議衛教。

(依據同日下午學務處因應會議決定，決定改用網路及紙本通知)

(二) 國際事務處 (以下簡稱國際處)

1. 教育部暫緩受理大陸研修生或交換生來台。
2. 依據 2 月 7 日會議決議刻正處理中港澳僑生入宿事宜。

※依據同日下午最新消息，教育部宣布 2 月 11 日起暫緩港澳居民來台，啟動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三) 總務處

1. 進行全校性環境消毒清潔；開學後會針對教室作重點消毒打掃。辦公室空間請各單位自行負責，並可洽總務處領取消毒水。
2. 全校樓梯、電梯出入口另再巡視並配置消毒酒精。
3. 請學院督促所系進行辦公室環境消毒。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一、案由：109 年 3 月底前於校內辦理之大型(50 人以上)會議及活動是否暫緩辦理(如研討會、說明會等)，請討論？
- 二、說明：經查，全校各單位評估後無法取消之會議及活動共計有 29 場(如附件三，p12)。另，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場地辦理之活動共計有 5 場(皆借用 200 人以上大型場地)。
- 三、決議：
 - (一) 上課或考試照常辦理。
 - (二) 如活動可以取消、延後或暫緩辦理，建議避開疫情近期高峰。
 - (三) 如為委辦計畫或協辦無法取消或延期者，請注意相關防疫措施：
 - 1. 請學務處衛保組協助防疫衛教指導，可於活動開始前播放宣導短片(約 2 分鐘)。
 - 2. 請主辦單位自行準備口罩、酒精消毒等防疫用品；學校可提供額溫槍借用，不另提供口罩等防疫物資。
 - (四) 除附件三之已調查預訂辦理之活動，臨時活動辦理提出者以延後或暫緩辦理為原則。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一、案由：因應武漢肺炎防疫所需，徵用光華樓作為本校檢疫宿舍一案，請討論。
- 二、說明：
 - (一) 依據 109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傳真通報，住宿於學校宿舍的港澳學生及具中港澳旅遊史的學生，入境後應實施居家檢疫 14 天，且規劃為居家檢疫之宿舍不應有其他前述背景之學生同住。
 - (二) 為符合教育部指示，並儘量減少受影響之住宿生人數，故擇定徵用屏師校區研究生宿舍光華樓全棟作為本次檢疫宿舍，原則上規劃採一人一間的方式進行居家檢疫。
 - (三) 為預留後續疫情所需及避免學期間挪動學生床位，故徵用期間訂為 109 年 2 月 12 日上午 8 時起至本學期結束。

(四) 原訂本學期住宿光華樓之住宿生為 101 位，將全數移至其他宿舍住宿，並應於 109 年 2 月 11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搬離。

(五) 為降低受影響之住宿生抱怨，擬定以下補償措施：

1. 更換後新寢室為 4 人房，但僅安排 3 人，住宿空間更寬敞。
2. 退回已繳納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費差額每人新臺幣 1,610 元
(8,810 元-7,200 元=1,610 元)
3. 寒假延長期間提供申請寒宿之原光華樓住宿生免費住宿。
4. 因配合本次徵用措施而返校搬運物品者，於開學日前可免費入住新寢室。

三、決議：

(一) 有關防疫協助津貼與保險：

1. 請總務處安排清潔人員，並補助津貼 1000 元/天。
2. 請總務處為宿舍管理人員與清潔人員加保意外保險。

(二) 防疫措施：

1. 請學務處提供國際處交通接駁人員、總務處清潔人員及宿舍管理人員相關防護用品(N95 口罩、消毒酒精等)。
2. 請學務處針對清潔人員進行相關衛教指導：
 - (1) 請清潔人員統一集中盥洗漱口水並消毒再傾倒於馬桶。
 - (2) 廢棄物另消毒包裝後再運送並燃燒處理。
3. 請學務處與國際處合作規劃，針對住宿生進行相關衛教指導：
 - (1) 分梯次盥洗。
 - (2) 提供自我管理生活手冊給住宿同學。
 - (3) 請國際處提供名單予院所系師長（含導師）及行政同仁，俾後續共同進行追蹤關懷。

(三) 港澳僑生住宿期間：

1. 住宿不另收費。
2. 接駁專車、餐費、盥洗與生活用品等衍生費用由國際處專簽支應；另請國際處準備住宿口糧並分配。
3. 便當配送等生活照顧流程請拍照建檔。
4. 請學諮中心可協助關懷；並請學務處聯絡圖書館，宿舍管理人員可協助住宿生代借與代還書籍。

※依據同日下午最新消息，教育部宣布 2 月 11 日起暫緩港澳居民來台，啟動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 一、案由：因應光華樓提供中港澳僑生住宿衍生一般研究生經費補貼需求，請討論。
- 二、說明：
 - (一) 承提案二，因應最新疫情宿舍防疫措施通知，請住宿光華樓同學於 2 月 10、11 日返校將個人物品淨空。
<http://www.staf-life.nptu.edu.tw/files/13-1053-103966-1.php?Lang=zh-tw>
 - (二) 學生提出配合返校者，學校是否可就中北部南下車資進行補助(或部分補助)，敬請研議。
- 三、決議：

請學務處擬定相關辦法，補助中北部學生南下車資：

 1. 以 2 月 7-18 日為往返時間，並於 3 月 31 日前檢據核銷。
 2. 交通補助最高以火車自強號、汽車客運(國光號)為補助標準。
 3. 請學務處公告通知相關住宿生。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一、案由：因應本學期延後開學重新調整學生宿舍閉宿日期，請討論。
- 二、說明：
 - (一) 因考量部分系所班級於學期末仍有教學及活動需求，故配合本校報部核定後行事曆學期結束時間，調整本學期學生宿舍閉宿日期為 109 年 7 月 3 日。
 - (二) 調整後即無住宿期間不滿 18 週而衍生之住宿費退費問題。
- 三、決議：
 - (一) 因學校住宿收費以學期為收費標準，無收費未滿 18 週退費問題。
 - (二) 本學期學生宿舍閉宿日期決議為 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為便利學生家長行李搬運，延長至 7 月 6 日(星期一)早上 10 點閉宿)
 - (三) 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期間，請學務處與總務處協調進行交通管制。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一、案由：請本校各學院邀請系所主任、行政同仁啟動防疫因應會議與後續相關措施，請討論。

二、說明：

(一) 請就目前本校各項防疫規劃與推動進行資訊傳達週知。

(二) 請就各所系後續開學課程相關、教室與行政學術空間環境消毒、及各項防疫措施進行因應研議。

三、決議：

請學院於本週內邀集所系主任、行政同仁召開院所系防疫會議，並將本次會議紀錄與相關資訊傳達週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一、案由：因應防疫，各種身分別學生上課方式，請討論。

二、說明：

(一) 修正行事曆已獲教育部核備文號，學期時間為 3 月 2 日至 7 月 3 日。配合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17、18 週提前於第 4、6、7、8 週補課。請照辦。

(二) 本校一般生補課方式可以排定時間、自訂時間、線上教學等方式補課，實施方式已公布於本校網站並 e-mail 通傳。

三、決議：

(一) 港澳生到校上課方式：自行尋求師生協助。

※依據同日下午最新消息，教育部宣布 2 月 11 日起暫緩港澳居民來台，啟動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二) 中國大陸地區學位生上課方式：

1. 照常開放選課，選課名單知會院與所系主任、行政同仁及授課師長。

2. 請授課教師以最大彈性予以輔導，幫助其完成學業。(可使用書面函授、錄影、數位學習平台等方式)

(三) 泉州專班 (音樂系、資科系) 上課方式：

等疫情緩和或通知可到校後，重新安排上課 (亦可延長到暑假排課)。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一、案由：因應嚴重特殊感染性肺炎港澳(含由港、澳專機入境之外籍生)學生返臺檢疫管理機制工作手冊內容是否妥，提請討論。

二、說明：

- (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辦理自 2 月 6 日起，拒感染風險入境民眾如有中港澳旅遊史，需列入居家檢疫對象，但有申請獲准至 港澳返國者，須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居住地在中國各省市之陸人暫緩入境。
- (二) 為有效防堵疫情於校園內傳播，以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確保學校教育及校務工作順利推動。
- (三) 各單位分工如附件四，p17。

三、決議：

- (一) 請各相關單位依據手冊內容分工進行後續辦理。
- (二) 請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完成量測體溫回報個案追蹤系統。

※依據同日下午最新消息，教育部宣布 2 月 11 日起暫緩港澳居民來台，啟動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0 分。

109 年 2 月 10 日第二次防疫因應相關會議學生事務處資料

一、防疫資訊

(一)防疫物資

1. 因防疫物資(如口罩、酒精等)有限，因此自 1 月 30 日起控管校園防疫物資，目前規劃口罩發放標準：宿舍管理人員、國際事務處管理中港澳學生管理員、在校檢疫期間之中港澳生、接送陸生第一線人員及有感冒症狀者優先提供。衛生保健組針對檢疫期間觀察宿舍清潔人員、未來接送陸生返校的專車司機將提供 N95 口罩。
2. 屏師校區已規劃於各系辦放置一組防疫包(含耳溫槍、口罩、酒精、紀錄表與衛教單張)，請屏師系辦行政同仁於 2 月 24 日(含)起至民生校區健康中心領取防疫用品。
3. 因防疫物資有限，衛生保健組暫無法提供給各單位，僅能協助進行活動工作人員防疫衛生教育。故請各單位辦理活動時自行規劃防疫措施並自備足量防疫物資，要求參與者入校前自備口罩。

(二)環境衛生防疫

1. 開學後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做常態性環境之清潔消毒：學校將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門把、桌面、電梯、電燈開關、麥克風或教室等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每日以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2. 維持教室及辦公室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非必要時，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3. 各單位辦公區域由單位同仁自行以稀釋後漂白水加強清潔消毒。
4. 各單位可向總務處事務組領取漂白水。學校亦於洗手間內備足洗手液或肥皂，部分較不便利的公共區域則備妥酒精性乾洗手。

(三)防疫健康管理機制

1. 將屏師校區光華樓設置為「觀察宿舍」，提供由中港澳入境之港澳生進行「居家檢疫」14 天使用。
2. 有關自中港澳地區入境檢疫措施之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說明如下：
 - (1)國人(本校教職員工生)：自 2 月 6 日起，有中港澳旅遊史者，需居家檢疫 14 天。
申請獲准至港澳入境者，需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不得外出。
 - (2)中國大陸人士(含陸生)：暫緩入臺。
 - (3)港澳人士(含港澳學生)：自 2 月 7 日起，入境後需居家檢疫 14 天，不得外出。
 - (4)外國人(含本校外籍生及僑生)：自 2 月 7 日起，14 天內曾經入境或居住於中國、香港、澳門的外籍人士暫緩入臺。
 - (5)自中港澳入境之學生(含本國生)於開學後配合採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檢疫之期間，將給予公假，不列入出席紀錄。
 - (6)如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同法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15 萬元罰款。
 - (7)自主健康管理及居家檢疫時，若有發燒與類流感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 1922 依指示就醫。
3. 教育部要求普查全校學生中港澳出入境狀況，故請各系所(含研究所、暑碩專班、行銷產學專班及夜間部)全部學生無論是否出國，都務必上網填寫「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出入

中港澳健康聲明調查表」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7cWNQ04WDimgqlUwx7NiA4I9Xko6pdF4fx03tiqZxAA/edit>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出入中港澳健康聲明調查表」各系研究所及進修教學組網路填報率過低，請加強宣導。

4. 防疫相關訊息將隨疫情狀況隨時變動，各學院系辦同仁務必隨時關注本校首頁防疫專區，若學生詢問因應疫情而變更之就學相關措施，應協助依公告回答或引導學生至防疫專區查看，請勿直接告知學生「不知道」而將電話一律轉至健康中心，衛生保健組人力有限，近日無法負荷如此大的電話量，請各位師長同仁多多幫忙。

(四)防疫通報管理機制

1. 加強宣導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若發現有發燒(耳溫 $\geq 37.5^{\circ}\text{C}$)或類流感症狀之教職員工生，應務必配戴口罩、盡速就醫並通報衛生保健組或校安中心。

※上班期間疫情通報，學生請連絡衛生保健組，教職員工請聯絡人事室。

※非上班期間疫情通報，請連絡軍訓暨校安中心：0912-838-499、0965-389-995。

2. 各類學生檢疫管理負責單位及注意事項
 - (1)港澳生及外籍生：入境居家檢疫管理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請指定管理人員每日關注檢疫學生健康狀況，且依規定回復當地里長或民政局，並於開學後將相關表格資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中港澳生入境自主管理體溫及行程紀錄表、學生自主管理彙整表)彙整至衛生保健組。若檢疫期間學生有發燒及類流感症狀，請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或校安中心。
 - (2)陸生：入境檢疫管理由國際事務處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請指定管理人員每日關注檢疫學生健康狀況，並於開學後將相關表格資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中港澳生入境自主管理體溫及行程紀錄表、學生自主管理彙整表)彙整至衛生保健組。若檢疫期間學生有發燒及類流感症狀，請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或校安中心。
 - (3)進修教學組學生：檢疫管理由教務處進修教學組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請指定管理人員每日關注檢疫學生健康狀況，並於開學後將相關表格資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中港澳生入境自主管理體溫及行程紀錄表、學生自主管理彙整表)彙整至衛生保健組，若檢疫期間學生有發燒及類流感症狀，請立即通報校安中心。
 - (4)本國生(不含進修教學組學生)：中港澳出入境調查與檢疫管理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並於開學後彙整相關表格資料。若檢疫期間學生有發燒及類流感症狀，則立即轉知校安中心向教育部通報。
3. 請各單位主管/班級導師或授課教師主動關心同仁/學生的健康狀況(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總務處環安組(教職員工部分)與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學生部分)亦會主動聯絡關懷，瞭解全校師生健康狀況。

二、學生事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應延後開學各類就學措施

(一)學生宿舍住宿相關

1. 低收入戶住宿費減免收件截止日至 3 月 6 日(五)截止，請填妥申請書並檢附今年度低收入戶正本與成績單正本各 1 份辦理，未辦理前請勿持繳費單繳費。
2. 宿舍開宿時間：
 - (1)港澳住宿學生：2 月 12 日(三)至 2 月 14 日(五)。
 - (2)一般住宿學生：2 月 29 日(六)上午 10 時。
3. 延長寒假住宿：2 月 10 日(一)至 2 月 11 日(二)辦理寒假延宿申請及繳費，申請者酌

收半個月的住宿費(詳細內容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

4. 開學後任何同學一旦成為高風險者(或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對象者)，都將返家或移住觀察宿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檢疫/隔離」。

(二)學雜費減免

1. 申請收件截止日維持至2月27日(四)止，請先行上網填寫申請書，並備妥證明文件正、影本及申請書至生活輔導組辦理。經核准減免後，再行繳納學雜費或辦理就學貸款，逾期不予受理。
2. 居住地鄰近學校之學生請提前來學校辦理繳件手續(至開學日前學校行政人員正常上班)，居住外縣市學生可採郵寄方式繳交。郵寄地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4-18號—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註明申請學雜費減免)。
3. 如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者，請務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本供查驗，並於郵件中附上掛號回郵信封，以便寄還。

(三)就學貸款/弱勢助學

1. 日間部就學貸款收件申請至開學日3月2日(一)截止。
2. 臺灣銀行臨櫃對保時間：1月15日至2月27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不含例假日)。
3. 臺灣銀行線上對保時間：1月15日至2月29日(24小時服務，含例假日)。
4. 為避免收件時程延誤，建議居住地鄰近學校之學生提前來學校辦理繳件手續(至開學日前學校行政人員正常上班)，居住外縣市學生可採郵寄方式繳交以下資料，缺一不可：
(1)學雜費註冊繳費單。
(2)臺灣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3)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有貸團保費用者)。

※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與學雜費註冊繳費單金額不符者，需本人親自來學校繳交差額費用後再送件。

5. 有申貸書籍費、外宿費及生活費用等者，如以郵寄方式繳件，請務必於開學日親自至生活輔導組(民生或屏商校區)填寫印領清冊，若能盡快填畢資料，則可即早撥款。
6. 本校弱勢助學-生活助學金申請時間，自2月17日至3月6日止，可申請對象為108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弱勢助學金合格者。

(四)學生團體保險：保險費繳納期限延至4月1日(三)止。

(五)學生活動

1. 因應日間部班級第17、18週調整至3月23日至4月24日夜間上課，該期間內原夜間之社團課程由各社團與指導老師協調。調整至星期六上課時，地點可借用民生校區五育樓1樓教室或圖書館視聽教室，並依規定辦理教室借用。
2. 畢業團拍時間延至開學後於學生活動發展組(原課外動指導組)網頁另行公告。

(六)心理諮商輔導：學生諮商中心除提供校內諮商資源外，也將校外諮商相關資源公告於中心網頁。若因近期疫情訊息造成壓力或心理焦慮，可主動以電話或e-mail聯繫中心人員。

三、各類業務窗口

1. 防疫措施
 - (1)防疫物資窗口：鄧秀鳳護理師(分機12302)。
 - (2)最新防疫相關網頁訊息諮詢窗口：劉品妍護理師(分機12301)。
 - (3)防疫個案管理與防疫規劃窗口：鍾昀臻護理師(分機12308)。
 - (4)衛教單張宣導窗口：林鈴瑩護理師(分機12307)。

2. 就學措施

(1) 學生住宿：

民生/屏師校區大學部男生及研究所宿舍：楊昇翰助理(分機 1242)。

民生/屏師校區大學部女生宿舍：梁菊香專員(分機 12405)。

屏商校區大學部女生宿舍：古佩玉助理(分機 12409)。

屏商校區大學部男生宿舍：劉育豪書記(分機 12410)。

(2) 學雜費減免：古珮君助理(分機 12408)。

(3) 就學貸款：

民生/屏師校區陳貞華助理(分機 12401)

屏商校區石雲龍組員(分機 12411)

(4) 弱勢助學：石雲龍組員(分機 12411)

(5) 學生團體保險：林鈴瑩護理師(分機 12307)。

(6) 學生活動：李宥靚助理(分機 12206)。

(7) 心理諮商輔導：陳韋潔心理師(分機 25105)。

國立屏東大學因應武漢肺炎傳染病防治相關重要資料 (109.02.07)

一、陸生

序	類別	簡要說明
1	大陸籍正式學位生(經陸聯會管道入學)	1. 19 位學生 2. 1 位於期末考後續留臺灣過年並未返回大陸，故不受疫情影響，其餘 18 位期末考後皆返回大陸，迄今皆未來臺，教育部已宣布暫緩來臺。 3. 目前身體狀況良好，未接獲感染狀況
2	大陸籍正式學位生(非經陸聯會管道入學)	1. 皆有臺灣身分證或永久居留權，法律層面上為我國國民。 2. 3 位學生 3. 2 位於期末考後續留臺灣過年並未返回大陸，故不受疫情影響，其餘 1 位期末考後返回大陸(湖南省衡陽市)，該生預訂 2 月 15 日返臺，為我國籍身分，需自行居家檢疫。 4. 目前身體狀況良好，未接獲感染狀況。
3	大陸籍研修生(108-1)	1. 226 位學生 2. 包含泉州資科、泉州音樂、嶺南特教等 3 個專班，學生已於 1 月 14 日前相繼返回大陸，無人員滯留臺灣。
4	大陸籍研修生(108-2)	1. 112 位學生 2. 包含延續上學期泉州資科、泉州音樂等 2 個專班共 68 位學生，以及 44 位隨班附讀學生，目前皆尚未來臺。目前已核發入學許可、入臺許可、邀請函等相關正式文件，教育部已宣布暫緩來台。 3. 已於 2 月 5 日將校長親筆署名信提給泉州師範學院屈廣清校長，說明研修生目前暫緩來臺，本校未來將鼎力襄助學生完成課業學習。

二、本校正式學位生前往大陸

序	類別	簡要說明
1	本校正式學位生前往大陸交換(108-1)	1. 24 位學生，1 位目前仍滯留大陸(廣東省)，預計 2 月 10 日返回台灣，為我國籍身分，需自行居家檢疫。2 位目前滯留馬來西亞(該生為僑生身分)，其餘 21 位皆已返回臺灣，並且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已滿 14 天。 2. 目前身體狀況良好，未接獲感染狀況。
2	本校正式學位生前往大陸交換	1. 6 位學生，1 位目前因家庭因素已前往大陸(福建省福清市) 學生預訂將於 2 月 11 日返臺，為我國籍身分，需自行居家檢疫。其餘 5 位在臺。 2. 目前身體狀況良好，未接獲感染狀況。 3. 教育部 2020 年 2 月 5 日來函，赴大陸地區短期教育交流及學生研修等活動暫緩。

三、外籍生

序	類別	簡要說明
1	外籍學位生	1. 34 位學生 2. 經詢問目前無人員近日前往中港澳地區(或轉機)，已要求來臺時儘量以直飛方式或避免於中港澳轉機，目前無外籍人士因 14 天內有前往疫區而禁止來臺狀況，故無居家檢疫或隔離問題。
2	外籍研修生	1. 16 位學生 2. 經詢問目前無人員近日前往中港澳地區(或轉機)，已要求來臺時儘量以直飛方式或避免於中港澳轉機，目前無外籍人士因 14 天內有前往疫區而禁止來臺狀況，故無居家檢疫或隔離問題。

四、僑生

序	類別	簡要說明
1	港澳地區僑生	1. 51 位學生 2. 5 位寒假未返回港澳地區，持續待在臺灣，不受疫情影響。 3. 4 位於 2 月 4 日以前返回臺灣，皆以自主健康管理即可，無須居家檢疫。 4. 其餘人員見後續補充資料。
2	非港澳地區僑生	1. 持外國護照，法律上算外籍人士。 2. 74 位學生 3. 已要求近日不要前往中港澳地區，目前無外籍人士因 14 天內有前往疫區而禁止來臺狀況，故無居家檢疫或隔離問題。

港澳生與僑外生防疫處理現況

- 一、 外籍生目前無居家檢疫的問題。
- 二、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港澳生總人數為 51 人，其中 5 人未離台、4 人已抵臺並未入境中國，在外宿處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 三、 截至今日(2/7)上午 10 點止，港澳學生返臺日期人數統計：
 - 1 5 人未離台
 - 2 4 人已抵台(2/4 前)
 - 3 2/8-13 共有 4 人
 - 4 2/14-15 共有 7 人
 - 5 2/16-29 共有 10 人
 - 6 尚有 21 人未回報，未完成之同學，將以通訊軟體個別通知。
- 四、 建議 42 位港澳學生(扣除 5 位未離臺及 4 位於 2/4 日前已抵臺)皆至學校進行居家檢疫。相關訊息將於社群網站上公告，公告中強烈建議所有港澳同學於 2/12-14 抵臺，並於學校進行居家檢疫。
- 五、 建議居家檢疫之模式與前置工作如下：
 - 1 寢具:向廠商租用，由學校負擔費用。
 - 2 盥洗用品:由學校購買並負擔費用。
 - 3 由學校提供三餐及送餐，餐費由學校負擔。
 - 4 沐浴的安排-分梯、分時段、分區塊。
 - 5 接機:
 - 5.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港澳學生抵臺後不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學校派遣專車進行接機。
 - 5.2 接機之專車司機需全程配戴口罩，任務結束後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 六、 居家檢疫期間的寢室費用由學校負擔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預計辦理 50 人以上大型活動調查表

單位	預定舉辦日期及活動名稱
秘書室	109.3.6【南科產學協會第十屆會員大會】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1、109.2.21~2.22【109 學年度博碩士班考試入學】 2、109.2.15【109 運動績優獨招】
進修教學組	1、109.2.20【進修推廣處學生會專題演講】 2、109.2.24【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幹部座談會】
專案業務組	1、109.2.19【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說明會】 2、109.3.14【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說明會】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1、109.3.10【108-2 賃居股長座談會】 2、109.3.11【108-2 賃居股長座談會】
衛生保健組	109 年 3 月初至中旬辦理【衛生幹事會議暨菸害防制講座】約 60-70 人
學生活動發展組	1、109.2.3~2.7【電腦資訊寒假服務隊】 2、109.2.10~2.15【原傳社寒假服務隊】 3、109.2.14【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領隊會議】 4、109.3.4~3.5【音樂性社團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總務處	
事務組	1、外借：109.3.7~3.8 台灣師範大學(民生國際會議廳) 2、外借：109.3.14 台灣師範大學(屏商行政大樓 8F)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行政組	109.3.15【勞動部全國技能檢定學科考試】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109.3.16【校外實習合作廠商說明會】 2、109.3.30【校外實習經驗分享活動】
國際貿易學系	109.3.21~22 及 3.28【AEO 優質企業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證照研習營】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學系	1、外借：109.2.14 賽斯基金會健康心靈講座(賽斯基金會) 2、外借：福爾摩沙音樂比賽(高雄市音樂藝術交流協會) 3/21 3、外借：真耶穌教會音樂會(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 3/22
視覺藝術學系	109.3.25【大四畢業校內展開幕】

單位	預定舉辦日期及活動名稱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系	109.3.4【屏東地區數位自造招募說明會】(王朱福教授之『教育部委辦「STEM+A 課程導向數位自造教育扎根計畫(III)子計畫四-邏輯與運算思維課程導向數位自造教育扎根計畫(I)」』)
通識教育中心	
博雅教育組	109.3.11【海洋科學導論講座】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學程組	1、109.3.21【109 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2、109.3.月初至中旬【數位學伴計畫教育訓練】
實習及輔導組	1、109.3.4 及 3.11【師培增能講座】 2、109.3.28【教檢資格模擬考】

國立屏東大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港澳(含由港、澳轉機之外籍生)學生 返臺檢疫管理機制

工作手冊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08 日

國立屏東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港澳(含由港、澳轉機之外籍生)學生返臺檢疫管理機制

壹、依據：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辦理自 2 月 6 日起，拒感染風險入境民眾如有中港澳旅遊史，需列入居家檢疫對象，但有申請獲准至 港澳返國者，須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居住地在中國各省市之陸人暫緩入境。
-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1 月 26 日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辦理。
- 三、依據屏東縣衛生局 109 年 2 月 7 日來函屏府教前字第 10903998700 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辦理。
- 四、由 109 年 2 月 10 日國立屏東大學因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應變小組決議通過辦理。

貳、目的：

為有效防堵疫情於校園內傳播，以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確保學校教育及校務工作順利推動。

參、各單位分工如下

一、國際事務處/清查提供正確名單/為國際生主要管理單位

- 1、目前本校港澳生總人數為 49 人(實際名冊請國際處協助提供)，請規劃宣導提前統一返台日期:109 年 2 月 13、14 日兩日。
- 2、請提供英文版旅遊史調查表及防疫宣導資料。
- 3、調查、確認並提供本校港澳生(含由港、澳轉機之外籍生)人數及住宿房間情形(包含校內住宿及校外住宿地址等)，名冊分送於衛保組、生輔組、校安中心、諮商輔導中心。
- 4、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公告自 2 月 6 日起進入台灣之港澳生:匡列為居家檢疫之學生，由當地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 14 日，每日撥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紀錄「健康關懷紀錄表」，請落實配合措施，未配合者，將依傳染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學校進行居家檢疫。
- 5、統一對檢疫之學生進行管理宣導:請指派專責管理人員，宣導返台後每日詳實紀錄體溫及

健康狀況，落實填寫與上網填報本校體溫測量回報系統、在寢室內休息 14 天不外出，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並每天 09:30 及 16:30 回報衛保組檢疫學生健康狀況。

6、本校提供接送人員防疫物資口罩、隔離衣(需要時)，接送者返回後應採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管理期間亦由本校提供所需防疫物資，返回學校後專車須立即進行消毒。

7、接機準備與注意事項

(1)安排專人專車接送至檢疫指定地點。

(2)前往接機前請確認名單時間，並備妥足夠外科口罩、額溫槍、75%酒精、隔離衣(需要時用)，供學生上車前檢疫使用。

(3)請依確定接機人數安排專車接送，若為大型遊覽車且坐位足夠，應安排靠窗坐、前後間隔一排座位。

(4)在密閉車上減少交談，全程配戴口罩並宣導罩住口鼻勿隨意將口罩取下。

(5)學生上車前務必戴上口罩、並以酒精消毒性洗手，人員應再次詢問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類流感症狀(發燒、咳嗽、呼吸短促症狀)並量測體溫，若體溫 $>37.5^{\circ}\text{C}$ ，該生不得上車，請接送人員撥打 119 送醫或 1922 詢問。

二、生活輔導組/住宿管理/檢疫場所設備提供與維護

1. 暑假期間應戴全境港澳臺速就醫，自身健康狀況如發覺有急症呼吸道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2. 檢疫學生入住前宿舍應先規畫入住與就醫動線，及緊急事故時疏散指引與臨時安置。
3. 檢疫宿舍的污水與廢棄物處理，避免交叉感染。
4. 檢疫設備：以單層樓層或獨棟建築物為佳，且具備門禁管理措施，防止檢疫學生檢疫期間外圍。
5. 請擬定入住前準備事項與管理檢核表。
6. 檢疫房間配備：盡可能檢疫房間採一人一室，以配備單獨盥洗室為佳，若不足需共同生活者，須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配戴外科口罩與維持良好衛生習慣)，並盡可能保持 1.5 公尺以上距離，並開窗戶保持空氣流通，維持環境衛生，於使用後以漂白水進行消毒，並提供網路相關設備。
7. 請提供檢疫者住宿房間號碼與位置圖給國際處、衛保組、校安中心。
8. 檢疫房間於每名檢疫者離開後應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後，才能讓新的檢疫者入住。
9. 提供浴廁足夠肥皂與洗手液，提供住宿生每日清潔或消毒所需用品，並於宿舍洗手檯張貼洗手步驟海報。
10.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 109 年 2 月 6 日以後進入台灣之港澳生(含轉機之外籍人士)匡列為居家檢疫之住宿學生，入住時再次宣導不外出，僅能於寢室內休息 14 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詳實紀錄體溫及健康狀況。
11. 為預防交叉感染請規劃學生洗澡、洗衣服等可能離開房間所需執行事務的時間。
12. 請協助備妥備用床單，儘量避免與其他人共用床單、毛巾及食器，該等物品用後應以肥皂及熱水清洗後，才可再度使用。
13. 本組提供宿舍管理員外科口罩、清潔人員 N95 口罩、手套、隔離衣、護目鏡等所需防疫物資。
14. 請安排三餐提供管理人員，並確保檢疫者所需之生活用品、消毒清潔用品及防疫物

資供應無虞，檢疫者之膳食以送至檢疫房門口為原則。

15. 宿舍環境清潔原則：

- (1) 宿舍清潔人員進入管制區時，請穿戴隔離衣、護目鏡、N95 口罩、手套方可進入宿舍執行清潔工作。
- (2) 浴廁應備有每日泡製好的漂白水(1:100 稀釋)供學生盥洗後噴灑消毒使用。
- (3) 室內環境與公共區域每日漂白水(1:100 稀釋)漂白水擦拭，三十分鐘後再以清水清除，每日至少 1 次。
- (4) 嘔吐物與排泄物清潔：
 - A. 不要直接用拖把來清除嘔吐物，將稀釋後之漂白水(1:10 漂白水稀釋 5000ppm)，輕灑在嘔吐物或排泄物上，以拋棄式紙巾或舊報紙覆蓋後清除，於清理檢疫者嘔吐物或排泄物應以垃圾袋密封後丟棄。
 - B. 由外往內擦拭污染區域，用漂白水擦拭後作用 30 分鐘後再使用清水擦拭即可。
- (5) 用於清潔擦拭消毒之拖把或抹布，使用後清潔員戴上口罩、手套，除了正常的清洗之外，應將拖把或抹布浸泡於消毒溶液(1:10 漂白水稀釋 5000ppm)中消毒 30 分鐘，取出後再以大量清水洗淨並晾乾。
- (6) 使用過的拖把和抹布要放置於陽光下，遠離陰暗潮濕角落，以免滋生細菌。
- (7) 檢疫學生所使用後的餐盒、宿舍內所丟棄的垃圾及清潔人員的隔離設備隔離衣、手套、口罩須以漂白水噴灑後打包好丟棄以專屬垃圾桶載運(焚燒處理)，護目鏡每次取下後用 75%酒精噴灑消毒後可重複使用。
- (8) 宿舍管理人員與清潔人員務必確實洗手注意個人衛生，建議備一套換洗衣物，盥洗後再返家。
- (9) 清潔消毒請參考【附件 1 集中監測檢疫場所消毒作業原則】。

12. 漂白水使用泡製注意事項

- (1) 避免接觸眼睛。如果漂白水濺入眼睛，須以清水沖洗至少 15 分鐘盡快就醫。
- (2) 使用口罩、橡膠手套和防水圍裙，最好也使用護目鏡保護眼鏡以避免被噴濺到。
- (3) 在通風良好處配製和使用漂白水。
- (4) 未稀釋的漂白水在陽光下會釋出有毒氣體，所以應放置於陰涼的地方。
- (5) 若要使用稀釋的漂白水，應當天配製並標示日期名稱，稀釋的漂白水必須加蓋以避免陽光照射，最好存放在避光的容器，請以不透明塑膠瓶裝置(不可用玻璃)，並置放於由於稀釋後的漂白水會降低效果，須於 24 小時內使用完畢，未使用完則丟棄。

三、衛生保健組/個案管理通報/防疫規劃/提供防疫物資

1. 提供檢疫住宿生每人防疫包 1 份(含檢疫期間 14 天口罩、體溫計、健康管理注意事項衛教單張說明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體溫及行程紀錄表)。
2. 個案管理通報
每日上午 10 點及 17 點前負責匯報並回報衛生單位全校檢疫學生健康狀況，並協助管理檢疫者後續就醫相關事宜。
3. 個案健康管理
(1) 所有檢疫學生入住時需詳讀「國立屏東大學自中港澳入境之學生健康管理注意

事項」，並依規定填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當日繳交及每日填寫紀錄「中港澳生入境自主管理體溫及行程紀錄表」於完成後繳交管理員，由管理員統一並送交衛保組。

- (2) 負責匯入檢疫者資料於體溫管理系中，並提供檢疫宿舍防疫物資、就醫防護設備。
- (3) 每日執行體溫測量、記錄自身健康狀況並至校務系統填報體溫，如有發燒、急性呼吸道症狀者，立即戴上口罩，主動通知衛生保健組(08-7663800 分機 12308) 白天 8:00am~5:30pm 或 17:30 後夜間請聯繫校安中心 0912838499(民生校區)或 0965389995(屏商校區)再由學校管理人員與當地衛生單位連繫，表明係集中檢疫者，由救護車協助送至署立屏東醫院。就醫後，非屬疑似個案，則返回寢室繼續健康管理。
- (4) 檢疫期間非必要不得離開房間，即使在房間除用餐外仍須全程使用口罩，若離開房間務必一定戴上口罩，住宿期間避免串門、避免與其他檢疫者有親密之接觸、或到公共區域或集結於同一間房間。
- (5) 請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 (6) 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 1.5 公尺以上距離。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 (7) 儘量避免與其他人共用床單、毛巾及食器，該等物品用後應以肥皂及熱水清洗後，才可再度使用。
- (8) 檢疫者出現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由衛保組逕行連絡所轄衛生單位，請其派救護車接送檢疫者至後送醫療院所就醫，並同時提供後送醫院有關檢疫者相關資料。
- (9) 檢疫者若需後送就醫須嚴格戒備，必須穿戴裝備：N95 口罩、手套、隔離衣、護目鏡，並等候救護車後送就醫。
- (10) 教導檢疫宿舍管理員與清潔人員穿脫隔離衣(穿脫防護設備)，請參考【附件二 穿脫隔離衣步驟】。

4. 檢疫宿舍人員防護規範

執行工作	呼吸防護		手套	隔離衣	護目 裝備
	外科口罩	N95 等級(含) 以上口罩			
一般業務(安全維護、交通運輸、行政庶務等)	V				
檢疫者後送就醫		V	V	V	V
環境清潔		V	V	V	V

五、學生諮商輔導中心/校園安心輔導機制

協助規劃校園心理輔導計畫，尤以檢疫學生之心理輔導，並擬定全校關懷計畫以促進校內師生彼此關懷，互相扶持，並協助校內師生充分瞭解預防感染及因應方式，集合眾人之力，以增進處理效能，降低校園內焦慮不安之情緒。

五、校安中心/教育部通報管理/安全管理

1. 協助教育部及一級單位向上通報機制。
2. 協助檢疫者就醫及交通安全戒護。
3. 檢疫場所之安全管理與維安。

六、計網中心

1. 建置本校體溫測量回報與個案追蹤管理系統

- (1)預計完成期限：109 年 2 月 12 日上午測試，2 月 14 日上線。
- (2)系統權限：開放全校學生皆可填答。
- (3)提醒機制
 - ◆ 有特殊症狀或體溫 >38 度者
 - ◆ 每日上午 11:00 與下午 15:00 由系統主動以 mail 提醒未填報者。

六、總務處

1. 防疫廢棄物及檢疫場所之垃圾處理。
2. 備足漂白水、拖把、抹布…等清潔用品，供環境清潔消毒使用。
3. 放置傳用垃圾桶。
4. 安排 2-3 位固定清潔人員，負責清掃隔離區之環境。

集中監測檢疫場所消毒作業原則

一、 目的

避免出現新的傳染，並控制疫情擴散

二、 消毒時機

每日應進行最少 1 次環境清潔工作，對於手部常接觸的表面，應加強清潔工作，增加清潔頻率。

三、 消毒範圍

集中監測場所，尤其是集中監測者居住與活動之空間。

四、 應準備之裝備及器材

(一) 個人防護具

1. 適當呼吸防護的口罩
2. 手套(乳膠檢驗手套或橡膠手套)
3. 隔離衣
4. 護目裝備(護目鏡或面罩)：視業務執行現況搭配使用

(二) 消毒藥劑

1. 使用市售「次氯酸鈉」成份之漂白水或「次氯酸鈣」成份之漂白粉。
2. 60-80%酒精。

(三) 清潔用品：拖把、水桶、清潔劑、擦拭用抹布和海綿，及其他清潔用具等。

(四) 垃圾袋數個。

五、 消毒步驟及方法

(一) 戴上個人防護具，如口罩、手套及隔離衣。

(二) 開啟門窗，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消毒時空調設備應保持關閉狀態)。

(三) 清潔作業：

1. 先完成公共空間消毒，再進行個人監測房間消毒。
2. 進行現場消毒工作前，應先將需消毒之表面及地面上之垃圾清除乾淨，並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再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消毒。但是，當有小範圍（<10ml）的血液或有機物質時，應先以低濃度（500ppm）的漂白水覆蓋在其表面進行去污作用，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 10ml 以上，則需以高濃度以上，則需以高濃度（5,000ppm）的漂白水進行去污，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執行有效的環境消毒。
3. 消毒時，室內之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如出風口、過濾器或濾網應拆卸或更換，拆卸時避免動作過大造成振盪或灰塵飛散。
4. 室內之消毒作業(含地面及牆壁)，應由內而外，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室內所有表面完成消毒後，分別以濕抹布、拖把用清水將表面、地面清洗乾淨。

(四)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六、 消毒重點

- (一) 空調系統(冷氣機)：出風口、過濾器及濾網。
- (二) 室內地面、牆壁：包括房間、走廊及出入動線之地面、牆壁(2 公尺以下)。
- (三) 器物表面：監測期間可能接觸之任何表面，如門窗、門把、桌面、電話、沙發椅、床沿、垃圾桶蓋、電燈開關等地點。
- (四) 浴廁的所有表面：如水龍頭、洗臉盆、馬桶蓋、蓮蓬頭握把、門把、馬桶沖水握把及其他附屬設施表面。

七、 廢棄物處理

集中監測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該丟棄於適當的容器或袋子，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

八、 注意事項

- (一) 漂白水應每日使用前調製，調劑時應戴手套，儘量避免接觸藥劑；攪拌時，用棍棒勿用手。
- (二) 清洗物品時，應將物品置於水面下清洗，避免將物品直接於水面上沖洗。
- (三) 清潔及消毒時，避免直接觸摸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四) 漂白水使用注意事項：高濃度漂白水具有腐蝕性，若不小心濺到眼睛需用清水沖洗十五分鐘，若接觸到皮膚亦需用足量清水沖洗，若有不適，應立即就醫。漂白水使用後可倒入排水孔中，應避免倒入馬桶內，因為一般的住家均是採用化糞池，若大量漂白水進入化糞池，會殺死化糞池內原有的菌種，會使化糞池的功效減低。

附表：污染場所、污染物品的消毒方法

消毒場所	使用消毒劑	使用濃度	消毒方法
室內地面、牆壁及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以拖把或抹布擦拭，作用十五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室外地面、牆壁及可能接觸之任何表面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以噴霧機噴灑，作用三十分鐘以上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分泌物、排泄物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0ppm	灑佈、浸泡處理，作用兩小時以後再清理乾淨。
使用過之馬桶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0ppm	馬桶倒入一瓶蓋漂白水(約20cc)，靜置三十分鐘後沖掉。

消毒場所	使用消毒劑	使用濃度	消毒方法
使用後之衣服、被單、毛巾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浸泡三十分鐘以上，取出後再浸泡在肥皂水中，稍經浸泡後依一般洗滌程序清洗並晾乾。必要時應丟棄，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拆卸清洗後要回收再用之設備，應以 500ppm(1:100 稀釋)漂白水浸泡 15 分鐘以上，取出置於清水中，以抹布或海綿清洗、晾乾後，重新裝置。
電腦主機、螢幕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用漂白水以抹布擦拭表面，三十分鐘後再以乾淨抹布清潔之。
廚具、餐具、食具	熱水	100°C 以上	煮沸三十分鐘以上。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浸泡三十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然後用清水沖洗乾淨，待自然風乾後可備用。
鍵盤、滑鼠	酒精	60-80%	則以沾有酒精之抹布擦拭，靜置待其揮發後即可。

註：有電源之設備於消毒前應確認已關閉電源。

穿脫隔離衣步驟

穿戴隔離防護裝備步驟（進宿舍前）

1. 洗手
2. 戴 N95 口罩，執行口罩密合度測試
3. 戴髮帽(需包覆所有頭髮)
4. 戴內層手套
5. 穿防護衣(與鞋套一體成形)
6. 戴護目鏡
7. 戴外層手套(需包覆防護衣袖口)
8. 進宿舍區

卸除隔離防護裝備步驟（離開宿舍）

1. 離開宿舍區
2. 脫外層手套丟垃圾桶
3. 脫隔離衣丟垃圾桶
4. 脫內層手套丟垃圾桶
5. 酒精性洗手或濕洗手
6. 脫護目鏡(避免碰觸外側)
7. 脫髮帽丟垃圾桶
8. 脫 N95 口罩丟垃圾桶
9. 洗手務必確實執行
10. 戴上新的外科口罩

國立屏東大學武漢肺炎因應措施研議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簽到單

- 時 間：109 年 2 月 10 日 (星期一)上午 8 時 50 分
- 地 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 第二會議室
- 主 席：古源光校長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古源光校長	古源光	王隆仁副校長 兼院長	王隆仁
劉英偉副校長	劉英偉	曾紀幸院長	曾紀幸
施百俊教務長	施百俊	楊智穎院長	楊智穎
黃名義學務長	黃名義	林春榮院長	林春榮
陳永森總務長	陳永森	簡光明院長	簡瑞祥代
曾耀霆國際長	曾耀霆	熊學敏主任	熊學敏
國際處大陸組 郭秉寰組長	郭秉寰	周孟觀主任	周孟觀
國際處國學組 簡宏儒組長	簡宏儒	邱秋芳	邱秋芳
	劉永瑞		曾國鐘
	張淑清		